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田維嘉、洪曄皓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徐委員國勇

葉委員俊榮

蔡委員清祥

沈委員榮津

陳委員時中

許委員銘春

陳委員美伶

林委員聰賢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鍾副執行長興華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陳委員南蓀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陳委員双榮

卓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萬億

吳署長欣修代

林常務次長騰蛟代

劉參事成焜代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呂政務次長寶靜代

廖參事美娥代

李處長武育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

Kolas Yotaka
鍾 興 華
Calivat·Gadu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請 假

請 假

陳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喇蘭·猶命委員

鄭委員翠華

廖委員志強

葉委員綠綠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久將·沙哇萬委員

胡委員進德

安委員欣瑜

豆委員冠樺

董委員恩慈

石委員雅勻

潘委員秀蘭

湯委員愛玉

楊委員萬金

伊央·撒耘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葛委員新進

孔委員岳中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吉娃思巴萬委員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喇蘭·猶命

請 假

廖志強

請 假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久將·沙哇萬

請 假

請 假

豆冠樺

請 假

請 假

潘秀蘭

請 假

請 假

伊央·撒耘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請 假

請 假

官大偉

請 假

海樹兒·友刺拉菲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伍、列席人員：

總統府原轉會邱副執行秘書昌嶽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勞動部

科技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阮諮議俊達代

張秘書靜芸

鄭秘書元棻

蘇處長永富

林副處長煌喬

王諮議藹萍

游參議燕君

許科員嘉倩

孫簡任視察維潔

黃科長仁良

侯科長瓊林

黃司長雯玲

蔡組長志明

李專員俊茂

盛專員玄

許組長進忠

吳副組長嘉恆

蔡專門委員書彬

顏專門委員忠漢

陳主任秘書濟民

李專門委員慧芬

秦研究員志平

羅專門委員莉妨

楊專門委員智傑

黃組長群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副處長天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副局長文泉

大陸委員會

楚處長恆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科長怡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沈科長素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處長金益

原民會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瑞盈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陳處長坤昇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王慧玲
Ilinp·Dawa Panay 處長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蔡副處長妙凌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劉科長倩如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杜處長張梅莊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8)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上次(第8)次臨時動議提案之書面資料納
入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 洽悉。

(二) 經各相關部會協商及確認之闕漏法令 3 項，繼續追蹤法令 8 項，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11 項，請權責部會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並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持續追蹤。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原住民族專任師資培育暨聘任現況報告案（教育部）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精進師資品質，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密切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精進，達到目標。

三、第三案：「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依原基法修正推動情形報告案（經濟部）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土石採取法」修法；另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或劃設時，應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

玖、討論事項：

案由：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案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併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

拾、臨時動議：

案由：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及原基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原住民族瀕危語言部分，原民會已有相關政策保護，是否另行立法，請原民會邀集專家學者、部落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再行決定。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拾貳、附錄：（將另函寄送）

- 一、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 二、 補正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附錄：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 三、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潘秀蘭委員及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等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